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美娥（即何來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柒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7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月1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月1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31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6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6月2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39352	股票	1	25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43811	股票	1	102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38899-3	股票	1	56
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34393-9	股票	1	23
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10061-3	股票	1	36
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282895-2	股票	1	24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51236-3	股票	1	19